

#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明确其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公司法人财产事项和重大决策事项。除非出现董事长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被解职或董事长自行辞职的情形，否则不得在任期内无故罢免。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具备正确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的能力；

（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内部、董事会与股东、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关系；

（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能全面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清正廉洁，知人善任；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六) 熟悉并遵守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三) 监督、检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 (六)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七) 审核和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对控股、参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四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权利。

第九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

- (一) 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超过 15% 的调整；
- (二) 单个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等）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 (三) 对公司经营业务以外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等）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1%，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 第十条 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和授权：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授权董事长对其他方面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担保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2%。

#### 第十一条 决定债务的权限和授权：

（一）审批并对外签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笔长期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项目；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项目。

第十二条 决定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可以授权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